

#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2〕3号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2022年2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促进推免生遴选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硕士点负责人、各系部(中心)主任、毕业班辅导员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申请组织、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整个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二)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由院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教师代表和行政干部组成。负责监督、检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对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二、推荐对象和遴选条件

### (一) 推荐对象

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不含外院辅修我院的双学位、双专业等学生)。

### (二) 推免生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无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修满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学分，且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30%。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身心健康。

### **三、综合成绩评定**

（一）申请推免学生总成绩由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三部分组成，其中：考试课总评成绩占70%，获奖情况占15%，科研与创新能力占15%。

（二）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四、推荐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到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申请书。
2.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及获奖情况。

3.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4. 学院提供的“本科前三年基本情况一览表”，内容包括：前六个学期各门必修考试课成绩、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及所在专业名次。

5. 班级推荐意见。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的职责：

1. 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项目、专利、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学生确认审核结果，如发现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者不予推荐。

2. 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答辩结论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需公示，未通过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以实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强制排序，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拟推荐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3天，并报送学校。

## 五、各专业名额分配

按照各专业应届本科人数与学院应届本科生总人数的占比乘以学校下达的分配名额来计算专业分配名额。计算结果整数部分作为各专业的初步指标；如指标还有剩余，在保证每个专业至少

有一个推免生名额的情况下，按照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从大到小依次确定，满额为止，得到各专业最终指标。

## 六、其他

（一）学院的推免工作须以学校当年下发的相关工作文件为依据，本办法如有与当年学校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文件为准。

（二）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获奖及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细则（修订）》

